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(線上會議)

時 間：111 年 5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 席：李幸瑾主任

委 員：陳瑋瑜老師、史穎君老師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、賴暄堯老師、
黃瑞恆老師、陳姝伶老師

校外專家代表：李思穎教授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陳瑜蓉同學、余欒鳴同學

工作人員：吳采真

記 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1-1。

二、110-2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1-2。

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處及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整體課程架構延續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。

二、各學制擬調整課程如下：

➤ 四技

原課程	調整後
研究方法：選修	研究方法：改為必修

➤ 五專

原課程	調整後
研究方法：選修	研究方法：改為必修
	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：配合教育部來函，111 學年度起，五專前三年必修通識課程必須加列此課程。

三、檢附 111 學年度日二技、四技、五專及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之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2-1 至 2-5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五專專業必修「語言與文化」課程調整為專業選修，其餘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、本系五專前三年「英文」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指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00591281N 號函說明，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如附件 3-1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」如附件 3-2。
- 三、本系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為：五專一「英文(一)」、五專二「英文(二)」及五專三「英文(三)」。
- 四、檢附本系符合相關規定之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及英文(三)課程之授課大綱，如附件 3-3 至 3-5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有關訂定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培養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並鼓勵學生拓展學習網絡，同時藉由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展現本系學生專業實力，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，如附件 4-1。
- 二、為配合上開辦法第二點證照類型之規定，爰訂定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，如附件 4-2。
- 三、經查 111 年度上半年(110-2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照獎勵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(60 位名額)，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配合本系專業核心需求，110 學年第 2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金擬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考取英文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大學部 20 名，專科部 10 名，共 30 名。
 - (二) 考取第二外語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5 名。
 - (三) 考取專業證照類並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25 名。
 - (四) 以上各獎勵類型核定名額以申請順序擇優獎勵，並均可流用，其中學制流用順序為大學部優先、專科部次之；獎勵類型流用順序為英文證照優先、第二外語證照次之，專業證照最後。
- 四、另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期程，本學期(110-2)證照申請時程改自 3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其餘獎勵規則依照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系各學制專題製作課程名稱一致，擬修正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其內容改為：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及專科部(五專)之課程名稱為「專題製作」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建議訂定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成績評分標準，包含書面報告及成果發表之評分比例，以利作為授課教師評分依據。
- 二、專題發表競賽名次或獎項，可依競賽情況調整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專業必修「商用英文」課程名稱修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生在商業環境中的英語溝通能力，展現職場專業人士的溝通技巧，擬將四技 110 學年度專業必修「商用英文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國際商務溝通」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➤ 110 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二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二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
110 入學	專業 必修	商用 英文	4	4	2	0	2	0	專業 必修	國際 商務 溝通	4	4	2	0	2	0	修改課程名稱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1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下次再議。

提案二、本系 110 學年度四技專業選修「法庭翻譯」及「法庭翻譯實習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課程安排調整，擬將第三學年專業選修「法庭翻譯」(上學期)及「法庭翻譯實習」(下學期)，調整至第二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授課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三、為因應課程需求及加強業界專業知識，得以聘請業界專家進行實務教學。

➤ 110 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三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二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
110 入學	專業 選修	法庭 翻譯	2	2	2	0	0	0	專業 選修	法庭 翻譯	2	2	2	0	0	0	由第三學年調整 至第二學年授課
110 入學	專業 選修	法庭 翻譯 實習	2	2	0	0	2	0	專業 選修	法庭 翻譯 實習	2	2	0	0	2	0	由第三學年調整 至第二學年授課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10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1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系兼任薛豐旻老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際商務溝通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如附件 3-1。

二、檢附薛豐旻老師「國際商務溝通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，如附件 3-2。

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下次再議。

提案四、本系郭筱晴老師申請 111 學年度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融入「英語教學概論」及「數位教材教法」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郭筱晴老師申請將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融入二技一年級「英語教學概論」(上學期)及四技三年級「數位教學教法」(下學期)。

二、檢附郭老師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詳附件 4。

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王雅娟老師擬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融入四技二年級「法庭翻譯」課程，將於 5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並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